一、《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与严格依法管理相结合，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综合监管整体效能，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推动社会组织为建设亮丽内蒙古贡献力量，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组织落实落细落好。

　　主要工作目标是：到2025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党组织领导力持续增强，“八有”和“六个好”党组织占比超过80%；服务监管和培育扶持机制更加完善，组织布局更趋合理，自身活力更加充沛，作用发挥更加突显，获得3A（含）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占参评总数80%以上，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达到90%以上，稳定和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达到50家左右，品牌服务项目达到100个以上。

　　二、《意见》安排的主要任务

　　《意见》从四个方面，明确了15项具体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一是落实党建工作制度机制。按照有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或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社区社会组织等3类组织，理顺党建管理体制，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内容。二是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坚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三个同步”，推动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在社会组织换届改选、培育扶持、评估评优等工作中，将党建工作作为重要指标。三是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提出各级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组织党的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以及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发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党员教育、活动策划、场地保障等服务。

　　（二）强化培育扶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一是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原则，重点培育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生态环保等领域专业型社会组织。二是落实培育扶持政策。强调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各级政府新增购买公共服务支出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建设自治区、盟市和旗县3级社会组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或孵化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带动入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行业管理部门、群团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孵化机构和实践基地，推动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四是加强服务品牌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优势，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提供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的特色服务，形成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五是加强人才培养激励。畅通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渠道，对社会组织人员执行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等政策。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公职人员选拔录用时，将社会组织工作经历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制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指导标准，对政治过硬、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强化综合监管，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一是落实行政监管责任。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过错责任追究；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压实脱钩后的监管责任，确保脱钩不脱管；加强社会组织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资金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专职人员，确保监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提升依法自治水平。制定社会组织建设治理标准，指导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制，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议、财务、人事、资产、档案、机构管理等制度，建立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见面会制度。指导社会组织制定治理公约，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三是完善监管手段。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布组织、财务、活动等信息，引入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参与等级评估，畅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依法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推进社会组织线上联合审批、联合监管，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四是建立有序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注销程序，加强年检年报、等级评估、随机抽查工作，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退出；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行动，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力度，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动员引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质量。一是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参与自治区“五大任务”“一带一路”、草原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搭建平台，组织实施“聚千社、兴百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持续开展“内蒙古慈善奖”评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牵头举办行业性展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二是鼓励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化“五社”联动机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开展送医药、送文化、送知识、送法律、送技术等“五下乡”活动，丰富基层文化生活。三是拓宽参政议政渠道。探索在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中增加社会组织代表，推荐先进社会组织负责人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建立党委政府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机制，定期举办专题民主协商会，听取社会组织意见建议。

　　三、《意见》明确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工作。各盟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制定服务管理措施，确保监管责任落细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增强公众对社会组织认知，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